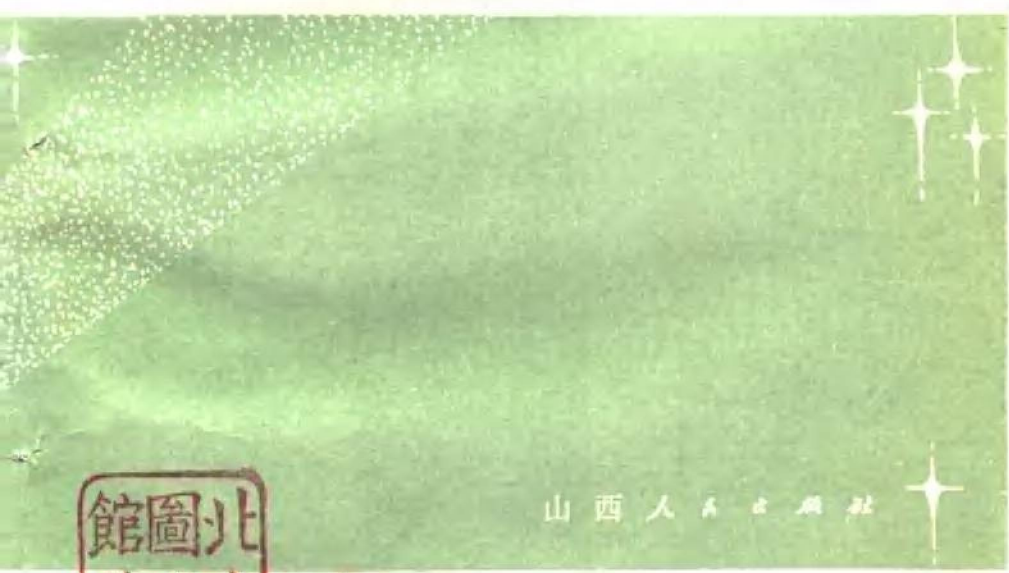


837  
3

BK43/08

# 彩色的夜

王群生



北京圖書館藏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A 824537

# 彩 色 的 夜

王 群 生

\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路七号)
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\*

开本:  $850 \times 1168 \frac{1}{32}$  印张:  $14 \frac{3}{4}$  字数: 312 千字

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,000册

\*

书号: 10088·731 定价: 1.45元

---



# 解放思想 发现生活

## (序)

殷 白

这部小说集，是作家的壮年之作，又可以说是一批“处女作”。五十年代、六十年代的青年诗人王群生，以发表多部长诗而知名于诗坛。但是诗人生活中的《诗的发现》，却成了他第一个中篇小说的篇名。作者自己说，过去写诗，总是先想好“意义”，然后搜集材料，进行创作，却忘记了自己的生活。所以，诗的发现，实际是作者生活的发现。作者于五十年代初参军，那时是十五岁的中学生，一直在人民军队中生活，在党的哺育下成长，七十年代末转业。戎马生活三十年，解放思想，他回头发现生活，发现了生活的美。生活本来很美，只是一时未能完全理解。随着对生活理解的加深，也就更深地发现了生活。这是真正的诗，而他却写起小说来。从八〇年春天开始，陆续写，陆续在《红岩》、《十月》、《沱江文艺》等刊发表，不到一年功夫，竟积了这么多，产生了这个集子。

一九八〇年是我国文学的又一个丰收年。但是出于一个作者的劳动，写得这么多，这么好，不能不敬佩作者的勤奋和才华。这些作品，兼有诗的激情，小说的细腻，报告文学的真实，思想哲理的深沉。这是美的异彩，爱的燃烧，新的崛起。

它象生活本身那样的健康、明快、流畅，给人以很大的艺术享受。

王群生，“高高、胖胖、粗粗、大大”的汉子，在朝鲜扛过枪，打过仗，负过战伤。但他粗壮的身躯，并无太多英武之气，却充溢着生活的热情，乐观和敏感，率真和幻想，快活得象个“大孩子”。这大概是文学所需要的某种素质吧。文学总是求真。对生活的真诚坦率，是文学赢得人民信任和引起共鸣的基础。当过兵的王群生，更长时间是当文艺兵，当文化教员，在文工团拉小提琴，当演员，兼演出节目的撰写者，临时指派的记者，直到专业创作员。他用自己的心去拥抱战友，拥抱生活，结识周围的男女老少，各种各样普通而不凡的人们，关心他们的命运，分享他们的欢乐和悲哀。他自认是“生活的幸运儿”。严峻的十年动乱，也因穿着军装的便宜，他有机会目击某个漩涡中心的荒诞和悲壮的进程，作为这场浩劫的见证人，坐在高级宾馆的高级沙发上，构想他未来的作品。这是作家的坦率之言。这里接触到他的作品的特点，他笔下的士兵，将军，秘书，厂长，工人，社员，学者，藏族的活佛，日本的姑娘……人物都有生活的原型，传奇性的情节，也都是生活中实有。并非刻意编造，却更具真实和亲切感。他的小说全部用第一人称，也是这种真切感的驱使和需要吧。作者的艺术功力，在于凭借生活的充分据有，纵横驰骋，运用选择的自由，剪裁扬弃，画龙点睛。生活在他笔下，犹如层层剥笋，一段平凡的经历，几个身边的战友，经他娓娓讲来，渐渐展现瑰丽，突然站起了熟识的新人。

文学永远是肯定生活。生活有时是荒诞的，但其中必有悲

• II •

壮，生活有时是阴暗的，但“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”，必然唤起信念，唤出艳阳。悲壮和信念是对生活的肯定。所以，尽管有荒诞和阴暗，也无须回避生活。善与恶，美与丑，真理与谬误，斗争不息而生活长青。生活本身孕育着希望、信念和力量。作者显然不同意把生活写得太阴暗。因为太阳底下也有阴暗的角落，黑夜也并非一团漆黑，所以有《彩色的夜》。正直的人，善良的人，美好的人在生活中毕竟永远是多数。生活的光焰和魅力，存在于生活本身。文学永远不需要“矫饰的尾巴”，外加的“光明”。文学不能回到“假大空”的死胡同，回头是没有出路的。

解放思想，开辟了我国文学的新时期，这个新的时期正方兴未艾。从解放思想脱颖而出的作品，呈现五采缤纷，五光十色，难免令人眼花缭乱。百花齐放正促使百家争鸣，以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前进之路。生活终究是文学的老师。针砭时弊，批判社会，可以是文学对生活的“干预”，而陶冶性情，培育新人，文学却不能不向生活学习。揭发阴暗，不能忘了鼓舞人民；抚慰创伤，必需还要振奋精神。文学要担负这样的使命，不能靠作家头脑中空想，不能凭任何人主观的好恶。只有正视现实，实事求是，向生活求教，凭借生活本身的能量。发掘这种能量，发掘生活的美，始终是文学的神圣职责，作家的崇高劳动。

王群生同志的作品，给生活以明丽色彩，并没有回避生活的矛盾。他是热烈的，他以炽热的赤诚拥抱生活，肯定生活。即使是鞭打，也是举起发烫的鞭子打去，而摒弃冷漠。作者借小说人物的口说：“你不是给我讲了淬冶钢剑‘纯青’的故事

吗？大概，这样在高温中猝然放进冷水中一淬，能除掉我们身上的一些杂质；而那些杂质过多的人，怕将会所剩无几，或是干脆变成一堆废屑吧！”这表达了作者的生活态度和美学倾向。我相信，这些作品是发自生活的花朵，是解放思想的成果，是现实主义的又一个胜利。

#### 一九八一辛酉鸡年之春于重庆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解放思想 发现生活(序)·····  | 殷 白 ( I ) |
| 奇妙的旅程 ·····        | ( 1 )     |
| 借一双眼睛来看你·····      | ( 59 )    |
| 彩色的夜 ·····         | ( 118 )   |
| 诗的发现 ·····         | ( 164 )   |
| 小“小提琴”与小“小号” ····· | ( 234 )   |
| 丽丽大姐 ·····         | ( 312 )   |
| 荒诞的回忆 ·····        | ( 340 )   |
| 爱之淬·····           | ( 412 )   |

## 奇妙的旅程

我要讲述一个奇异、美妙，充满梦幻的故事。也是珍藏在我青春时代一段深情而迷人的回忆。从这故事发生的一九五六年初秋以来的二十五年中，我曾不止一次地，带着特有的冲动激情，向我身边的男女朋友们讲述过。那些先后的听众总是异口同声地发出由衷的感叹：

“美！”

“好呀！”

“把它写成作品吧。这是个很好的题材嘛……”

可话锋一转，大家不约而同地又议论起来：

“它的典型意义在哪儿哩？……”

是呀，“意义”在哪儿哩？！我也愣住了。

因为我没有找到这个“意义”，所以二十五年来，虽然我多次提笔，却一句也没有写下去。直到现在，我还是没有完全找到它。这就是二十五年来我之所以没有写，而今我却要写它的道理。

## 这个传奇的书帽

一九五六年初秋。我身着新军服，斜挎武装带，佩戴着文工团员金光闪闪的肩章，心情愉快，神态自得，那正是十九岁的青春年华。陪同我的旅伴，是一位同样装束的女军人。她只是个十六、七岁的秀美姑娘。我们俩，提着装满香蕉苹果的旅行袋，背着挎包，登上了从烟台向济南方向开去的列车。

我俩出现在车厢里，自然引起了普遍地注目。那时，军队刚授衔不久，而文工团员金五线谱架着金笙的耀眼肩章，总是引起人们好奇的猜测。何况我们又是一对年轻稚气的男女军人。

旅伴何素，是我一个军文工团的战友。此刻，在无数双眼睛打量下，她显得有些羞涩、侷束，拢了拢军帽下窜出的卷发，扑闪着两只大眼，俏丽的脸蛋顿时红了个透。这个朝鲜战地师文工队的儿童演员，经历过炮火洗礼，和我一样，也具备了六年的军令。可她毕竟还是个少女，那时的我，是不能体谅姑娘复杂、微妙的内心世界的。总觉得她在有些场合，太怯弱、扭捏了些。

车厢里哪里有空座？我用目光四处搜寻。一位大嫂站了起来，远远向我与何素招手：

“同志哎！这儿有位子吧……”

啊！好熟悉、亲切的四川乡音。美不美，家乡水；亲不亲，故乡人嘛。在这辽远的北国，在离家六年之后，能在踏上

归程的第一天，听见这亲切的呼唤，我俩总该一样，有股忘情的冲动吧。我拉着何素的手，挤过人流熙攘的车厢通道，走近了这位四川大嫂。

“谢谢你了喂！大嫂子……”

“硬是要谢你啊……”

何素用四川话回答着大嫂的关照，我更是用夸大的乡音补充着，引起了大嫂的极度惊讶。她那一双水汪汪的亮眼，顿时瞪得圆圆，望望何素，再望望我，美丽的嘴角牵起了笑纹……终于笑出了声：

“嘿嘿嘿！硬是巧罗。一上车就碰到两个四川小老乡……”

大嫂笑得爽朗，逗得我忍不住笑。何素却故意绷着脸，赌着小嘴，到了，还是“噗”的一声笑了出来。半个车厢顿时活跃起来，前后左右的旅客，一起陶醉在我们这三个老乡欢乐的笑声里。

在大嫂热心地安顿下，我与何素放好了挎包、旅行袋，双双并排坐了下来。

大嫂倚在窗口，眨着明净的大眼，细细地打量我与何素，含笑的目光透着迟疑：

“小大姐！你们两个这是……”

不等大嫂说完，何素就急忙解释：

“回乡探家。这位是小王同志……”

哟！何素把“小王”两个字叫得特别响。“小王”，这本不应是她对我的称呼。参军时我才十四，战友们自然都这样叫我。但更比我小两岁的何素，也就这样叫了起来，在她的眼里，我好象是永远也长不大。此刻，她斟酌着字句，想对大嫂

说明些什么：

“我们……两个人在一个文工团，他会编点节目，我是舞蹈演员；他家在重庆，我家在云阳。我们结伴回乡探亲，一路好有个照应……”

嗨！我真弄不懂，大嫂才问了一句，何素为啥罗里罗索讲这么多。我没好气地忙插了一句：

“要不，怕把这个姑娘丢了……”

回头，我发现何素刚刚转白的脸颊，此时又是绯红绯红的了。哦！……我仿佛理解了些什么，脸上猛觉得袭上一层热浪，嘴也随着结巴了起来。

大嫂对面眯起了眼睛，笑得更深沉了。我心中那个埋怨呀：

“死何素！女娃子就是小心眼。大大方方多好。这不，自找……”

一阵无言的沉默中，汽笛呜呜长鸣，西去的列车启动了。月台上招手送行的人们的身影，从车窗前闪了过去。闪了过去……

咔哒哒哒……列车行进着。胶东的秀丽山野、果林、麦田……在车窗上移动着。车厢里旅客们的喧哗声，渐渐沉寂下来。

列车的驶动，才使何素从窘迫中得到解脱。她还想对大嫂、对我说些什么，终未启齿。怕又会招来刚才那尴尬的境遇吧。

我倒是落落大方，很有兴味地审视着对面坐着的这位四川大嫂。

说是大嫂，年龄也不会很大。最多也不过二十三、四。以

我那时的眼光，这也是难以追越的年龄差距。我又发现这位穿著朴素，面容姣美的农村大嫂，那月蓝布短衫下高高凸起的肚子，显得那样打眼。

我与何素，相互交换了会意的目光。想来，双双都加强了照顾这位孕妇的责任心。

“大嫂！你是来部队探亲的吧。你爱人肯定在我们‘胜利纵队’……”我以军人的敏感；以我们纵队刚从朝鲜归国，目前正在烟台驻防，而部队又有大量四川人这个条件，一下猜准了大嫂的身份。

大嫂两眼又是一亮，对我煞是佩服：

“哟！小老乡硬是猜得神哪……”

我瞟了何素一眼，想博得她的称赞。而她仿佛根本没有在意，却关切地向大嫂探询：

“大嫂！他怎么不来车站送你呢？”

“忙啊！人家是连长，带着一百多号人在打山洞。昨天坐汽车擦黑才拢烟台，火车要今天早上才开。他比不得旁人罗……”

“是该来送。你的情况嘛……”我陡然对那位身为军人的丈夫，竟对妻子如此冷淡而抱着不平。

“不！不……我是清闲等车，就连夜催他回去了，队伍上忙啊。”

大嫂积极为自己丈夫辩护，总算平息了我与何素的暗暗不满。

何素从旅行袋里，掏出了几个苹果，放在了大嫂面前。大嫂忙摇摇手：

“不！我不想吃。”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着急啊……”大嫂紧紧锁起了眉头。

“大嫂！你……”何素关切地追问。

“我就怕耽误在路上……”大嫂抚着高高凸起的肚子，  
“若是十天半月，能赶到成都他的老家……怕还来得及。”

何素与我，双双打了个冷噤：

“半个月？！赶到成都……”

要从济南换车到徐州，再换车到郑州，再换车到汉口。还要在汉口买票等船，然后逆长江，经三峡，过云阳、重庆……可大嫂要去的成都，还隔着长长一段成渝铁路。半个月，来得及吗？

真玄！我回头望望何素，她也正默默地望着我，谁也没有吭声。彼此的心里，都在算计着时间。看，我们的旅伴，又增加了这位即将临产的四川大嫂。

这会儿，何素又从挎包里掏出了一本新出版的诗集——《开花的土地》。她掀动书页，挑出了一首她最喜爱的诗：《妈妈的画像》

“小王！你不也喜欢写诗吗，啥时候能写得这样好……”

狼狈了。我虽在报刊上发表过几首短诗；在朝鲜时，也用押韵的文字，为国内美术出版社写过几个连环画脚本，但又怎能与我心目中崇拜的名诗人杨尚泉相比哩。他在短短几年时间，写尽了解放后的山光水色，大西南的绮丽风情，连连出版了几本诗集。而我……

何素是在将我的军，开我的玩笑。但她的态度，分明是严

肃而认真的。好！让我们一起来读《妈妈的画像》，一起来思乡吧：

“妈妈！您快笑一笑，  
当解放军的儿子回来了。  
妈妈！您快瞧一瞧，  
当年的娃娃长了多高……”

我与何素，捧着诗集一起轻声地朗诵着。而大嫂——另一位未来的妈妈，倚在对座的窗旁，凝神静静地倾听，深沉、幸福地微笑着。

咔哒哒哒……列车向西急驰。去云阳、去重庆、去成都，这段路程是这样的遥远、遥远……

这只是我这传奇故事的书帽，我们的主人公，此刻还没有登场，奇妙的旅程已经开始了。

## 算是铺垫

车拢徐州站，就听旅客们纷纷传说：宝鸡通成都的宝成铁路新线，已经通车。但未对外正式营业。只要是现役军人、或持证明的铁路员工、家属，可以优先购票乘车。

虽是不确切的哄传，但那些急于入川的旅客，特别是珍惜时间的忙人——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建设年代，谁又不忙——大家都从徐州买了去宝鸡的车票。我与何素、大嫂一行三人，也卷入了这股人流，怀着不安的希冀，乘车横贯中国中部大陆，来到了西北新城——宝鸡。

宝鸡，这未来的交通枢纽，那时刚刚诞生。我与何素将大嫂安置在小旅馆中，就来到这个宝鸡火车新站售票处。

严格地说，车站还没有任何规模。只是一些临时建筑物与一些工棚。可在那售票处前，却挤满了成千上万欲抄捷径入川的旅客。他们拥挤着互相打听、探询、埋怨……因为，都是来到此地才得知，宝成铁路根本没有通车。几个铁路建筑分局，虽已完成各段线路施工，并未交给铁路局正式使用。只是在见天发出的装载器材、建筑物资的列车中，间或夹几节闷罐车厢搭乘旅客，且有严格的限制，确实只限于铁路员工、家属和因公出差的现役军人。

何素和我，有幸能排进那长长的购票行列，在缓慢的挪步中，不断地承受着艳羡的目光和不满的嘟囔。就是有幸的购票者，也足足排了一华里长。

“小王！我们走宝鸡还是对了。”何素此刻才算放下了心，在我身边长吁了一口气。因为决定改变路线，她态度分外积极。若是此路不通，她肯定会急得哭鼻子的。

“是呀！要不，大嫂可真要生在路上了……”我不敢往下说，因为前途莫测。这并未踏实通车的宝成铁路，究竟会蹉跎我们几许时日。而大嫂……愈来愈使我觉得茫然。

何素也体味到我没有说完的话。这才噤着小嘴，打量着前面长长的行列和后面望不尽的蛇阵，以及这一片跃动、喧闹的人海。

“同志！”谁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。回头，我见身边站着一位青年。他身材瘦高，约摸有二十、四五岁。脚踏一双圆口布鞋，穿一条灰凡尔丁的长裤，那裤线已在长途旅程中消逝

了，潇洒地配着一件领口敞开的军便服。那蓬松长发斜掩的高突额头下，闪着一双亮亮的大眼，显得格外精神。他洒脱的仪表，透出了一股艺术气质，奇异地吸引了我……噢！这位同志是干什么的？紧挨在他的身边，还站着一位十八、九岁的年轻人。他则稍矮稍胖，脚下的皮鞋踩得尽是泥灰，一条蓝布裤倒不扎眼，上身穿的那件古怪的毛料夹克，特别是夹克上用皮条编的一粒粒古怪的扣子，很引人注目。亏得是在旅途上，他那一头黑发，梳得油光锃亮。尤其是那浑圆的脸上，架着一副眼镜，显得很有学问的样子。不知为什么，看他一眼，就稍稍招致了我的反感。

看来，这两个人是一起的。他们招呼我干什么。

“什么事？”我以军人的礼貌，向那瘦高的青年问询。

“能给我们代买两张票吗？”他指着身边的伙伴，向我请求。而他那伙伴的眼珠，却在闪亮的镜片下，骨碌碌地转动。

我半天没有回答。一是怕违犯铁路上的规定；二则是我有着军人特有的警惕；三来是我与他那个“伙伴”有点距离。很不愿意为那骄傲的小公鹅（仅仅是初次印象）服务。在我那个年岁，往往是一眼定乾坤的。有什么办法，也许每个人都有着各自的青春幼稚期。

我用目光向何素征求意见。她打量了这两位不速之客，转过身眨动翻卷的睫毛，向我示意。意思是：“莫答应！”

我鼓足勇气，不无遗憾地向他俩表示：

“不行啊！同志，买票有规定……”

“就是买，也怕买不出来吧。”何素深怕我的直言，会伤人家的自尊心，又委婉地补充了一句。她那娇羞的目光、腼腆